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编号
2025 年 228 号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中心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_____鹤壁职业技术学院_____

乙方：_____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甲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2、项目地点：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北、华山路东侧，鹤壁职业技术学院海棠园。

3、项目内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图纸范围内客梯 3 部、客货梯 3 部、货梯 2 部、餐梯 2 部共 10 部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及服务（电梯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电梯安装相关土建改造费用、电梯内部装潢（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产品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工期：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配合主楼工程施工与对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进场安装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投标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停工 5 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电梯制造、运输、安装与检测全过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1630000.00 元），其中：

1. 电梯设备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946200.00 元）；

（1）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 837345.13 元）；

（2）税金（税率 13%）：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108854.87 元）；

2. 安装价（除电梯设备价外，合同要求其他所有项）：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683800.00 元）；

（1）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整（¥ 663883.50 元）；

（2）税金（税率 3%）：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19916.50 元）；

本合同价包括：合同价包括制造和装配该设备所需的设计费、生产制造费、材料费、各种外购配套的零部件、设备费、运费、装卸费、吊装费、现场搬运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电梯安装相关土建改造费用、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脚手架的租赁、搭、拆及安装和调试所用电费等）、保险费、税费等。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且提供合同价 3%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0%。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的内容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
- 2、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他部分；
- 4、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
- 5、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施工图纸；
- 6、其他合同文件。

七、包装、装运和运输

1、因本次招标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等方面引起的货物缺陷，造成工程验收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供货人无条件免费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

2、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运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并进行现场保管，甲方及乙方共同开箱验收，并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安装。

八、成品保护

1、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规程，安全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3、电梯由乙方负责在创新创业中心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4、项目完成后，乙方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证书，交付甲方之日为止。乙方免费提供电梯轿厢成品保护设置。如需临时拆装轿顶，乙方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九、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监理将对货物数量、外观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外观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目标，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返修、返工并承担维修、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限时返修、返工或返工、返修后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撤离现场，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安装完毕后，应积极配合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设备安装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相关部门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质保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乙方免费对发包的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4、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等。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甲方之日起计算1年。保修期内乙方每月应检修一次，若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外若电梯出现故障，维保单位无法处理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维修。

十一、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督促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项目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水电由乙方和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单位协商，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责任：

乙方代表 李云飞，职务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5040193681，电子邮箱 314789495@qq.com。（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1）必须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劳动力调配、安全及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2）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下发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3）负责所涉及项目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资料的记录，按甲方要求及时将整理的有关经济技术资料完整的提供给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归档工作。

（4）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5）工程完工后，清理所做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油污和脏

物，清运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6) 负责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承担损坏的修复责任。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满足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7) 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应在事件发生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为乙方放弃。

(8) 在施工过程中，不管发生什么争议，乙方保证连续施工，不得以争议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或问题没有落实为由，而耽搁施工或停止施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不仅承担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每次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

(9) 乙方应与其使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为工人缴纳社会保险，若乙方违反法律规定不予缴纳或不足额缴纳，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工人提出的赔偿，及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直接从应付项目款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甲方实际支出金额，无须通知乙方或得到乙方同意。

(10) 乙方雇佣的现场作业人员，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则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一套：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电梯装箱清单；电梯安装图纸；电气设备系统原理图、系统安装接线图及电气代号文字说明；安装手册及机械安装图；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电梯正常运作所需配备的专用工具、附件及辅助部件的规格说明；安装及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12) 乙方在开工七日内，提供井道详细布置图、机房平面布置图、轿厢装饰效果图、剖面图及相关数据资料。

(13) 乙方应了解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施工进度，熟悉相关土建施工图纸，

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进行技术交底，配合土建施工。

(14)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规程，安全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16)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工，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罚款。

2、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验收并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3、禁止权利转让：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如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提出合理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给甲方缴纳每名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赔偿金 2 万元。

十三、适用法律及仲裁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

量鉴定。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8月20日签订。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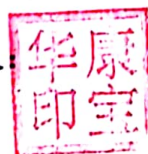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600732447190K 组织机构代码：912101007310057103

地 址：淇滨区朝歌路 5 号

地 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 27 号

邮政编码：458030

邮政编码：110045

法定代表人：杨志波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电 话：0392-3329687

电 话：400-166-268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账 号：5000170000017

账 号：21001480008050000867

